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永嘉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5年永嘉县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（光倒刺鲃苗种、鲢鱼苗种、鳙鱼苗种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永嘉县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（光倒刺鲃苗种、鲢鱼苗种、鳙鱼苗种）标项一（鲢鱼苗种、鳙鱼苗种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德清瓜山水产养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2025年永嘉县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（光倒刺鲃苗种、鲢鱼苗种、鳙鱼苗种）标项二（光倒刺鲃苗种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德清瓜山水产养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德清瓜山水产养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中标，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各投标供应商按所投标项对应填写。